

朝陽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「中台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獎助學金」設置辦法

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訂定
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電子會議審議(105/09/06~/09/09)

- 第一條 中台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為獎勵學生在校表現，並鼓勵學生投入營造工程領域，特設置朝陽科技大學「中台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獎助學金」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。
- 第二條 本獎學金之申請每學期辦理一次，申請人須於開學之日起二個月內，向朝陽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申辦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三條 本獎學金名額為每學期 3 名，提供朝陽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在學學生申請(含碩、博士生)，並委由該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決定之。
- 第四條 本獎學金金額，每名定為新臺幣**伍仟元**整。
- 第五條 本獎學金申請人，應具備條件如下：
一、前學年成績平均八十分(含)以上、操行成績八十二分(含)以上(新生入學第一學期不受此限，但可提供高中(職)在學成績供參考)。
二、家境清寒(含失業家庭或家庭經濟困難)者優先。
三、前一學年未領有新台幣一萬元(含)以上之校內外各項獎學金者優先。
- 第六條 申請人應檢送下列資料：
一、申請表一份。
二、前學年成績證明書正本一份。
三、家庭情況之事實陳述。
四、導師訪談意見。
五、繳交系學會會費證明(碩、博士生免交)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朝陽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「中台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獎助學金」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學號	
學制 系級	營建工程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	_____年 _____班
聯絡電話		合庫帳號 (13碼)	
申請標準	下列各項條件皆須符合： 1.前學年成績平均 80 分(含)以上、操行成績 82 分(含)以上（新生入學第一學期不受此限，但可提供高中(職)在學成績供參考）。 2.家境清寒（含失業家庭或家庭經濟困難）者優先。 3.前一學年未領有新台幣一萬元(含)以上校內外各項獎學金者優先。		
檢附文件	四項文件皆須檢備，並請依序排列後於左上角裝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學年成績證明書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情況之事實陳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師訪談意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交系學會會費證明(碩、博士生免交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
營建工程系系辦公室初審意見			
營建工程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複審結果			

家庭情況之事實陳述

※請述明父母、家中兄弟姐妹職業狀況、家庭經濟狀況、本人就學情形及其他特殊需助學之情形。

備註：

1. 國字請用標楷體字型、大小為 **12**
2. 英文及數字請用 Times New Roman。

導師訪談意見

導師簽名

年 月 日